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推选倪惠芝、李维琰为公司新一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股权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内房地产行业的宏观形势和本公司实际情况，为更有效地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本公司将持有的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圣公司”）25.5%的股权和债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系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冀圣公司股权以及对冀圣公司的股东借款整体

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冀圣公司任何股权和债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倪惠芝 女 1944 年 8 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石油煤炭公司工程师，上海市商业科技情报研究所室主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主任科员，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李维琰 女 1951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仲盛（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